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玲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聰俊

債權人 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羅寧寧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7 之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2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3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14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計
15 算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6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本條例
17 第64條第3項亦有明定。

18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19 第12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0 參。又查債務人於花鄉旅館任職，114年1月起每月薪資為新
21 臺幣（下同）25,080元，別無其他領取其他年終或三節等獎
22 金，有薪資單多紙在卷可稽。又查聲請人名下雖有101年出
23 廠之機車一輛，迄今已13年以上，且為債務人日常代步之必
24 要工具，認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
25 結作業查詢結果、機車行照影本等附卷可憑。

26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7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28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6,168元。經本院審
29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30 當、可行：

31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

01 契約均已失效無解約金可領取，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
0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3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4 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05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
06 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
07 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8 (二) 因債務人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每月租金8千元，查無領
09 取租金補助，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房東出具之切結書、
10 租屋補助查詢表在卷足證，雖於更生方案中主張每月支
11 出19,325元，但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
12 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9,248元為限。

13 (三) 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
14 後，已再撙節開支，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
15 償，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
16 力清償、適當、可行。

1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0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1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2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3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24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25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26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27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28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29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04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銀行	838,539	1,658
聯邦銀行	46,519	92
玉山銀行	387,980	767
星展銀行	176,287	349
合迪公司	1,641,639	3,246
中嘉寬頻公司	14,700	29
慶聯有限電視公司	13,500	27
合 計	3,119,164	6,168
總清償金額：444,096元，清償成數14.24%。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5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6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7 生活限制：
08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9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1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2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3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4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5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6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7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8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9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0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